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1.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81)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工作重点和总抓手，具有纲举目张的意义。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在废除旧法统的同时，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后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走过一段弯路，付出了沉重代价。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我们党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推动依法治国取得重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探索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高度重视，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制定了路线图、施工图，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了新任务，描绘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宏伟蓝图。

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把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好、贯彻好、落实好。

(82)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

当前，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形势总体是好的，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凸显，党风政风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中大量矛盾和问题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相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要求越来越高，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全面依法治国，既是立足于解决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矛盾和问题的现实考量，也是着眼于长远的战略谋划。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密织法律之网、强化法治之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

2.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83)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三个方面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84)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方面。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明特点。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要发挥法治对道德的保障作用，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坚持从实际出发，就是要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但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

3.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8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要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坚持立法先行，加快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完善社会规范体系，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基本遵循。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必须明确，我们坚持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西方所谓的“宪政”本质上是不同的。有一些人打出“宪政”牌，目的是拿“西方宪政”框住我们，用所谓“宪政”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加快建设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法律的全面有效实施。

加快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纵观人类政治文明史，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加快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有力的法治保障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至关重要。如果没有一系列的保障条件，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实现。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改革和完善不符合法治规律、不利于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完备的制度保障。

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民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构建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

4.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司法公正

(86)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

法治不仅要求完备的法律体系、完善的执法机制、普遍的法律遵守，更要求公平正义得到维护和实现。“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老百姓讲“一碗水端平”，如果不端平、端不平，老百姓就会有意见，就会有怨气，久而久之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实现。必须把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87)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

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不能保证自己的合法权利，那司法就没有公信力，人民群众也不会相信司法。人民群众每一次求告无门、每一次经历冤假错案，损害的都不仅仅是他们的合法权益，更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是他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

推进公正司法，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人民权益。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决不允许对群众的报警求助置之不理，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裁判文书，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耀人民心田。

推进公正司法，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按照权责统一、权力制约、公开公正、尊重程序的要求，从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三个方面，着力破解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司法人员要刚正不阿，勇于担当，敢于依法排除来自司法机关内部和外部的干扰，坚守公正司法的底线。

5.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

(88)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正确认识把握党和法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在我国，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是党的领导力量的体现。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绝不是要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有一些人提出诸如“党大还是法大”这样的问题，这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少数人之所以热衷于炒作这个命题，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是想把党的领导和法治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最终达到否定、取消党的领导的目的。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而言的，是指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

对各级党政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来说，真正要解决的，是“权大还是法大”的问题，这是一个真命题。各级党政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不是可以为所欲为、随心所欲的。要把厉行法治作为治本之策，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讲起来、守起来，真正做到谁把法律当儿戏，谁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89)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

要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90)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主要是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来体现、来实现的，他们的信念、决心、行动，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⑨

守初心才能得人心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党员干部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反映的是党性观念、纪律作风，体现的是政治立场和政治觉悟。守初心，必须做到始终与人民群众心心相印。毛泽东同志对此有过这样的阐述：“党和群众的关系是鱼水关系，水可以没有鱼，但鱼不能没有水。”1949年，毛泽东与中央机关人员乘火车抵达北京清华园车站，改乘汽车去颐和园。出于安全考虑，游客都被提前清理出去了，毛泽东得知后生气地说，把水全排干了，你那个鱼还讲什么安全？你安安全全死在那里，饿死在那里吧！鱼离不开水，我们离不开人民群众。当前，做到和人民心心相印，最紧要的就是不能脱离群众，必须和人民群众保持鱼水关系；最关键的是要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深入基层一线准确掌握实情；最根本的是要站稳人民立场，把人民群众所盼、所需作为干事创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一贯作风。井冈山斗争时期，红军生活异常困难，毛泽东同志和战士们一样，吃着难以下咽的野菜，他告诉战士：“野菜虽然很苦，可是有着丰富的政治营养呢！”彭德怀同志爱兵如子，与官兵同甘共苦，他说：“哪一次战斗的胜利，不是干部战士英勇冲杀得来的。关心、体贴他们，是生动实际的政治工作，也是指挥员的应尽责任。”“丰富的政治营养”和“生动实际的政治工作”都在告诉我们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与群众同甘苦、心连心，群众才会支持拥护你。党员干部与群众同甘共苦，就是要能豁得出去，吃苦在先、冲锋在前，为群众办事废寝忘食、不辞劳苦、不讲价钱；就是要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担当作为，不推诿扯皮，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就是要甘于吃亏，不与民争利，体察、关心群众疾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身处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是党和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尤其应处理好与群众的关系，增进团结。一方面，增强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思想觉悟。人民群众是一切事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是真正的英雄，离开了人民群众，党的事业便无从谈起。另一方面，提升团结群众、发动群众的本领。在团结群众这个问题上，党员干部头脑应特别清醒，决不能犯糊涂，要培养与群众的真感情，自觉与群众打成一片，决不能高高在上，搞官僚主义，伤害人民群众感情；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分析和处理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遇到紧急情况、敏感事件，要多想想政治要求，多考虑政治影响，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始终牢记共产党员身份，发挥共产党员作用，真正发动好人民群众、团结好人民群众。

胡怀宇

弘扬伟大奋斗精神

中国的发展不是别人施舍和恩赐的，而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要传承和弘扬伟大奋斗精神，让伟大奋斗精神成为新时代的强音。

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奋斗精神的人民，只要13亿多中国人民始终发扬这种伟大奋斗精神，我们就一定能够达到创造人民更加美好生活的宏伟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奋进的时代，必须传承和弘扬伟大奋斗精神。

奋斗精神蕴含知行合一的品质，具有鲜明的实践导向。这种实践导向，既体现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立场、彰显共产党人改造世界的实践品格，又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征程和新使命更加呼唤知行合一的奋斗精神。在新时代弘扬伟大奋斗精神，要求我们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

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绝不是轻而易举的，总会遇到各种风险挑战。只有迎难而上、顽强拼搏，才能战胜困难、取得成功。从这一角度看，奋斗精神蕴含驰而不息的拼搏精神。在新时代，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变化和改革发展的艰巨任务，尤其需要弘扬不懈拼搏、顽强奋斗的精神。奋斗总会付出各种代价和牺牲，奋斗精神蕴含无私奉献的牺牲精神。正是这种牺牲精神让奋斗精神倍显伟大和珍贵。在革命战争年代，无数革命先辈为了人民解放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在和平建设与改革发展时期，虽然环境改变了，但无私奉献的牺牲精神并没有过时。特别是在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弘扬无私奉献的牺牲精神。

伟大奋斗精神既有重要历史意义，又有重要当代价值。习近平同志强调，中国人民自古就明白，世界上没有坐享其成的好事，要幸福就要奋斗。从古老的神话传说，到漫长的历史记载，都凸显着要幸福就要奋斗的民族传统。奋斗精神已深深融入中华民族的血液，成为民族精神的基因。

中国共产党人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肩负着实现民族复兴的重任。中国共产党人凭借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奋斗精神，带领中国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人以极大的胆识和勇气开创改革开放伟业，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四个伟大”，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能取得历史性成就，有一条重要经验值得特别关注：中国的发展不是别人施舍和恩赐的，而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在新时代大力弘扬伟大奋斗精神，要全面考察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我们党的奋斗历程，从中深入发掘奋斗精神的丰富资源，进而从理论上全面把握中华民族奋斗精神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同时，要结合新时代我国改革发展的具体实际，深入阐释奋斗精神的现实意义和实践要求，把奋斗精神作为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让伟大奋斗精神成为新时代的强音。

刘建军

带头提高制度执行力

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一经制定，必须严格执行。党员、干部要带头提高制度执行力，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提高制度执行力，首先需要强化制度意识。再好的制度，如果不抓落实就会形同虚设，其效果就会大打折扣。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日趋成熟定型，我们党执政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越来越高，迫切需要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自觉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力。要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决不在执行制度上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增强斗争精神，坚持原则、敢抓敢管，敢于并善于同一切违反制度的行为作斗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制度的执行力大大提高。制度能否得到有效执行，与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密切相关。习近平同志强调，“广大党员、干部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也是制度的执行者。古人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领导干部在制度执行上能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对于制度能否得到有效执行至关重要。领导干部必须在尊制度、学制度、守制度、用制度等方面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当好表率，带头提高制度执行力。要自觉加强制度学习，全面掌握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及其巨大优越性。要始终对制度怀有敬畏之心，认识到制度是干事创业的底线、不可逾越的红线，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态，自觉遵守各项制度，善于把制度作为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的依据和遵循，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各项事业发展。要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在制度执行上一以贯之、一视同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就能带动和影响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

制度执行既需要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也需要外在的监督约束，真正把自律和他律有机统一起来。如果制度执行得不到监督，制度就容易成为不带电的高压线、没有牙齿的老虎。这就要求我们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各种监督的协调联动，不断增强监督合力，以强有力的监督推动制度执行。监督要取得实效，就要牢牢抓住责任追究这个关键。对制度执行进行监督，不能只是无关痛痒地吹吹风，而是要实打实地“碰硬”、动真格地“亮剑”，对于那些把制度当摆设、破坏制度、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并及时公布相关情况和处理结果，形成震慑，确保制度落地生根，时时生威、处处有效。

李包庚